

財政部
關稅司
趙思辰

財政部關稅司貨物貿易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要

考試與稅政

甯達蘊

廿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滯稅報告書表及滯解款項暫行處理辦法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房屋租賃條例

要聞簡報

各地通訊

廿六年度三都駐征工作報告

杜志清

附錄

各類貨物稅稅收征解報告表填表說明

雲貴區貨物稅局本分機關呈報統計報表

清單

特種考試財務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聯

誼會雲南分會會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版出

雲南紡織廠

廠址 電話
昆 明 玉 皇 閣
四 四 二 二 六 七 三 三

出品 商標
粗 細 棉 布 紗
金碧 龍雞 牌

上海辦事處
地址：愚園路蝶村三十號
電話：二二二〇八

天連牌 吸 諸



(楚) (翹) (中) (烟)
品出司公草煙運大國中

◆ 號九十四路東城環 ◆

考試與稅政

寧達蘿

考試在採取真材，蔚為國用，稅政在嚴密稽征，充裕庫收，欲求庫收之充裕，端在辦稅之得人，而得人之道，則以考試為尚，故考試與稅政有其極密切之關係。

查考試制度，在中國文化史上為一偉大之貢獻，書經所謂：「三載考績，明試以功」，禮記所載：「比年入學，中年考校」，實為我國考試之濫觴。漢有對策射策之制，射者，隨其所問而釋之，對者，問以政事經義，觀其所對文詞，以定高下，降至唐宋元明，以迄清，皆為定制，置有專司，為人事考銓之重要機構，而衡其優劣以為黜陟，遂為擢用入材之惟一準則。

歐美各國，亦有考試制度，然皆附於行政權內，而未嘗獨立行使，其行使考試最詳者，厥惟英國，美國實行考試，不過四五十年，其他各國考試制度，大都胎息英國，而追本窮源，英國之考試制度，仍係摹仿我國之成法而制定者，則是我國之考試制度，實為世界各國之先進，而為最古最良之制度。

國父手創五權憲法，特於各國通行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增益考試監察兩權，而於考試制度則鄭重提示說：「國家用人的標準，考試算是一件很緊要的事情，沒有考試，就無所適從了，就是選舉也要靠考試作背景，才選得出適當的議員來」。蔣主席亦云：「使行考試權的機關，應該實行公平嚴正的考銓，若是不認真實行考銓，則優秀者無從拔擢，庸劣者無從淘汰，中材者無從激勵，組織上就不免濫竽鑿難」，誠以「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苟能「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任使得法，則朝無倖進之人，鼓勵有方，則野無抑鬱之士」，故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五條更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由此以觀，欲達成勸農建國之任務，必需人材，而人材之選拔，不能不有賴於考試，所以考試制度，列為五權之一，其重要性實不在此他四權之下。

我國財政，年來極端困難，國家歲入，仰賴於租稅之成分特高，財政部現行所屬之稅務機構，分為關稅，鹽稅，直接稅，貨物稅四類，應如何培養稅源，與增加稅收，則有賴於各級稅務人員之廉能忠勇，清廉歸公。而如何能使全體稅務人員羣策羣力，負荷鉅錫，則更賴於人事制度之健全，與人員素質之改進。查財部現已制定整套稅務人事法規，將歸鹽貨直各稅人員之考試，任免，訓練，服務，俸給，考績，養恤，退休等項，一一明定條文，不久可望完成立法程序，公布實施，其基本要義，則著重在考試用人，以杜鑽營，從嚴考核，以正風氣，優定待遇，以擇賢良，加強保障，以勵求業，官職分立，以適其才，並樹立退休撫卹之制，以提高其工作情緒，明定訓練甄拔辦法，以激發其服務精神，創立實習進修制度，以增益其智能，協助其發展，使人人有進取之心，不至安於守成，偏於保守，夫然後稅政業務，自能日新又新，臻於至善，而中國瀕於破產之財政，從此亦可奠定其鞏固之基礎矣。

目前中國之政治，外人認為「貪污，腐化，無能」，從事辦稅者，更多受人歧視，以為一入稅界，便有辦法，風氣不良，由來已久，今欲

掃除積弊，革新稅政，捨淫行考試外實無其他良策，蓋凡應者率多奮發有爲之士，本身無任何背景，必能自愛，其前提「爲政在人」，古有明訓，財部現行之稅務人員特考制度，倘能繼續實施，逐步改進，則十年後，整個稅政，必可大放異彩，殆無可疑者！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七年元月十四日
部令公佈

一、依照三十六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尙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簽發支付書，國庫儘於二月底以前補發，仍作爲三十六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二、三十六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月底以前繳納支用，其過期尙未支用之剩餘數，由國庫歸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隨時造具詳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三、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報財政部查核。

四、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於三十七年三月間簽發公庫支單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經費剩餘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五、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賬加入三十七年度使用之。

六、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尙未備具法案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儘於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補編呈核者，得由行政院補編概算，轉送核定，前項補編概算，國府委員會以三十七年二月底爲最後核定定期，國庫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以前分別冲正轉賬，其以後核定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出。

七、各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三十七年底以前收付各款之會計報告，應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四月底辦結。

八、三十六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六年度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入。

九、本辦法由國府委員會核定施行。

修正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五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鐵產稅條例第五條，暨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制訂之。
第二條 各類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照貨物稅區局轉變情況，分區評定之。
第三條 完稅價格評定後，應按照法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前項稅額之計算，為貼花及其他徵收技術上之便利起見，得免除零星數。

第四條 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每月評定一次，每三個月總評一次，均依據上月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市場平均批價，依法定公式及法定稅率計算之，並於下月一日公告實施。

註：奉財政部財稅評二六六號電，本條內根據上月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市場平均批價廣再修正為根據上月十一日至本月十日止一個月市場平均批價。

(一) 每年一、四、七、十等四個月為總評時期。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後，送由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定，印發各區稅務機關公告實施。

(二) 每年二、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等八個月，均由各區或直轄局評定，呈報稅務署核備，但其稅價稅額，較上期降低者，暫仍依照上期核定稅額征收，俟奉令核准後，再行公佈改征。

第五條 各直轄局評定每月稅價稅額時，應與指定之有關區局，會議辦理。

第六條 評定各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時，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 課稅物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報由稅務署登記有案者，其完稅價格，以逐牌核定為原則，但在適當之情形下，得從價分級核定。

(二) 無商標之物品，皆土產品，應稽察市場實際產銷情形，按其品質批價，分類核定完稅價格，同一種類物品，其品質批價過於懸殊，有分級核定之必要者，其級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級。

第七條 依據政府機關限價或議價所定之完稅價格，其限價或議價

如有變動，各區局或直轄局應即隨時調整，先行實施，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八條 各區貨物稅局，應就該區所有稅源分佈實況，採取重點主義，擬定各類課稅物品之調查市場，並呈報稅務署核備，即以該市場主要課稅物品批發價格，為評定該區該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之主要基礎，其他次要產地之批價，應為參考資料，前項調查市場之規定，以接近產地為原則。

課稅物品如具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無連續市場批價可資依據者，得按其最近批價為計算根據，如係新製貨品，無正式市場批價者，得暫以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市場有批價時，即按批價調整，如經政府機關限價及議價時，即以該項限價及議價作為評定完稅價格之依據。

各類課稅物品，如市場實際批價難於調查正確時，得報請稅務署，按零售價格另行核定。

第九條 各貨物稅分局，應指派專人負責調查該局轄境出產各類課稅物品之市場批發價格，逐日記錄，填入規定調查表內，並計其平均批價，於每五日分呈稅務署暨該管區局，區局并應指派專人，負責審核統計所屬各分局所報物價資料，於每旬呈報稅務署，各直轄局按旬查報物價呈署，其各種表式及填表須知，由稅務署另訂之。

第十條 各局調查課稅物品市場批發價格時，應注意各該地之工商圖體登記之行情，及當地報紙登載之行市，當地公私機關之物價調查刊物，亦應征集參考，其他凡有政府機關限價或議價等辦法及實施情形，均須隨時注意報告。

第十一條 各業商人對於總評，暨每月評定之完稅價格，如有異議，得申敘理由，檢同證件，送由商業公會呈請稅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復議，未組設公會之商人得逕行呈請。

第十四條 評價委員會審查公會或商人所提意見認為無理由者，應送

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為有理由者，應開會復議，或擬具意見，送請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准改征。

第十五條 各業商人，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意見時，對於稅款仍

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為有理由者，應開會復議，或擬具意見，送請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准改征。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財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財政部所屬機關滯送報告書表及滯解款項暫行處理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財政部頒布

一、分支預算應於奉到核定年度預算行知後十五日內編送。

二、各項現金出納表或收文旬報表，應於期間經過後三日編送。

三、各項累計表應於月份經過十五日內編送。

其仍沿用統一會計制度者，編送計算書額之期限規定如左：

甲、支機關於月份經過後五日內編送。

乙、分機關於支機關報告到齊後十日內編送。

丙、總機關於分機關報告到齊後十五日內編送。

丁、無附屬機關者於月份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送。

四、實施公庫法各機關應行編送各項報表依左列期限辦理：

甲、收入機關日報表及各機關保管品報告表應於國庫報告送達之

次日編送。

乙、支用機關現金出納旬報表，應於國庫報告送達後三日內編送。

丙、各機關自行收入旬報表，應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編送。

丁、各機關自行支出月報表，應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送。

遊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及自行保管支用款

項之報告，應依前項內丁兩款規定辦理。

五、各項統計報告表之編送期限，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

定辦法辦理。

六、各種報告書表之用郵遞者，以郵局戳記為準。

七、奉准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繳庫期限，應分別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

應按照評定完稅價格繳納，復議結果，如有變更，自應核

准公佈之日起改征。

第九條及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二條
規定辦理。

八、奉准坐撥款項之繳款書及領款收撥填送期限，依照游擊區域及接
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第三條乙丙兩款之規定辦理。

九、爲因特殊事故不能依限編送報告書表者，或依限解繳款項者，應
於規定期限內詳述事實，呈請展限，主辦會計或統計人員，對於

前項不能依限編送之報告書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辦理困難情形
陳明。

十、報告書表逾限未報告，或未經在規定期限內呈請展限，主辦會計
或統計人員亦未正式呈明辦理困難情形者，對於該機關長官及主
辦會計或統計人員，均照下列各項之規定，分別予以處分：

甲、逾限未滿一個月者申斥。

乙、逾限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記過一次。

丙、逾限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記大過一次。

丁、逾限六個月以上者撤職。

十一、各期滯解款項逾限不解并未在規定期限內呈請展限者，對於該

機關長官照下列各項之規定，予以處分：

甲、逾限一個月者記過一次。

乙、逾限二個月者記大過一次。

丙、逾限三個月以上者撤職查辦。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院令公佈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進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為限。

乙、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質押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應逐案列來，其匯出匯入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令其作廢有之糾正。

丙、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買匯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金轉放省下銀行或商業行莊。

丁、各行局庫因調撥騎行間頭寸必需匯款時，應先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支者為限，其期限不得過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需為原賣匯行之聯行。

第三條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甲、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乙、省市銀行存放同上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

第九條

省市銀行存放同上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

第五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商人放款，應以合法經業本領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為限。

第六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並應取具保證。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並應取

具保證。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第八條

商業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佔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一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偽幣退票以圖牟利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飭令調整頭寸，並飭當地行莊在限期内停止對該行折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譜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顧客租用保管庫依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顧客寄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有，應即送交中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罪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二條 商業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所屬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節輕重，令飭各該行局專員負責任人員以申誠記過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商業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全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歡迎！

▲投稿！

請吸
中國華益煙廠出品

愛神牌香煙
是國產中之珍品

▲本市各大烟廠均有代售 ▲

優良 品質 飽贈 不備
香煙 生愛 精巧
愛神 吸必 裝璜

廠址：昆明市圓通街初地巷三十號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暫設漢口揚衡九號

昆明水泥廠 昆明鐵塘新村二十七號

大冶水泥廠 湖北大冶石灰窯

華中水泥廠 湖南辰谿

南京辦事處 上海辦事處

長沙辦事處 上海江西路四百零六號960室

衡陽辦事處 福慶街十七號

常德辦事處 中正路十四號

湖南常德

專門經營水泥製造事業

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公佈

第二編 第三編

第一條 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人口繁多房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地區之房屋租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可供居住之房屋，現非自有且非出租者，該管政府得定期一個月內命其出租，自用之房屋超過實際需要，依土地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得限期命將超過需要之房屋出租。違反前二項所為之命令者，強制其出租，並得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條 房屋出租除租金外，得收擔保金，擔保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約定擔保金達反前項規定者，除超過部份應返還承租人外，並得處以超過額二倍以下罰鍰。

第四條 租金按月給付，其最高額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限制。

第五條 約定租金超過前項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份，視為不當，得利承租人得予給付後六個月內請求返還之。

第六條 承租人不得以房屋全部轉租他人，其以房屋之一部轉租者，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時，應先經出租人當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

轉租之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

過原租金一倍，原有擔保金者，其擔保金計算亦同，每

應以租金擔保金超出原額部份之半數給付出租人，轉租

房屋不得收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出租人將房屋全部轉租他人者，由現有承租人與有出租權人，在六個月內另訂契約，其未經出租人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者，除依前條規定補具簽證手續外，出租人得將其轉租部份之房屋收回，另行出租，但原次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以所收賃額三倍以下罰鍰。

第九條 出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終止契約：

一、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二、承租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積欠租金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者。

三、承租人故意或過失毀壞房屋而不為修復或相當之補償者。

四、承租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五、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將房屋收回自用經確實證明者

六、約定租賃期限已屆滿者。

七、承租人篇閉房屋不為使用達六個月者。

八、房屋必須改建已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九、承租人違反租約所定之限制者。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對於一年以下之定期租賃，或有特別約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租約所訂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

第十一條 租約未定期限者，滿二年以後，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提出確切證明，並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第十二條 承租人依租約之所定給付租金，出租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以出租人名義，將租金提存銀行或郵局，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三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房屋經改建而仍出租者，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五條 取回自用之房屋，如遇三個月空閒不用或於一年內改租他人者，原承租人有請求繼續承租權，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第一條地區內各該管政府應依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建築人民住宅，並應獎勵人民建築住宅。

第十七條 第一條所定地區內之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供備宿舍者，不收租金，未供備宿舍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補助。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二十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人如於租賃關係中無故迫令承租人遷出，承租人得請求司法機關予以有効之保護。

第二十條 未經合法手續並無正當理由而佔用他人房屋者，房屋所有人得通知其於一定期間內遷出，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其遷出。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為適應第一條所訂地區之需要，得擬訂補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其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前條補充辦法，同時失其效力。

要聞簡報

本區卅七年度上半年度歲入預算核定

總額一千九百億

本區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度歲入預算案奉核定為一千九百億元，係按上年度征收入庫實全全國各地稅源豐薄量予分配，計核定鑄產稅三十億元，土酒稅一百七十六億元，土菸稅二百二十九億元，捲菸稅三百九十一億八千萬元，薰菸稅五百三十四億元，火柴稅十七億元，棉紗

稅三百四十億元，糖類稅一百十五億元，洋酒稅三千萬元，麥粉稅三千萬元，水泥稅九億元，茶葉稅四十一億元，皮毛稅八億元，化妝品稅二千萬元，飲料品稅一千萬元，錫箔稅及速借用紙稅五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六千萬元，限七月以前征足。又奉核定分配各分局歲入預算如次，貴陽分局二百五十億元，貴定分局四百六十億元，遵義分局二十二億元，昆明分局八百二十億元，宣威分局二十三億元，大理分局四十三億元，保山分局三十四億元，蒙自分局二百四十一億元，寧洱

分局七億元。本局奉令後，已按主管各稅管各分局分配預算案為詳細分配，分令遼照，上緊稽徵以求足比矣。

第二卷

吸毒者嚴予懲處

本局近奉財政部訓令，以據報川康區烟禁鬆弛，人民吞吸雅片者竟尚不少，部屬川康區各機構職員中，亦尚有沾染，迄未成除脫癮，影響工作，敗壞風氣，莫此為甚，再演黔區各分局所屬職員，有無不良嗜好，擬請由令各主管局長，負責監察，嗣後如再查有所屬職員吸食雅片或其代用品行爲，該主管局分長，亦應嚴予處分，以重禁令等情，查吸染烟毒久干例禁，本區各分局所屬職員，有無不良嗜好，仰即嚴密查察，嗣後如再發現所屬職員吸食雅片，或其代用品情事，務須依法辦理，不得瞻徇，本局已轉飭各屬嚴密查報。

捲菸廠商號商標註冊登記

非經奉准不得製銷

本局近奉稅務署令，以辦理各捲煙廠商號及商標登記，係為實施管理，便利稽征，關係重要，迭經嚴令通飭達辦有案，惟近查各局每月呈送轄屬捲菸廠商號及商標名報告表，其已違章辦理登記者固多，而玩忽命令延不達辦或僅有商標登記而商號置不報請登記者，或已歇業停製，久不報請撤銷商號商標登記者，仍復有之，似此藐視定章，屢強管制，時日演變，徒長私風，值此戡亂建國時期，國庫支需浩繁，整飭稅政，詎容忽視，嗣後凡新設之煙廠或新出之商標，非照章俟商號商標註冊及登記奉准後，不准營業製銷，該管機關如不切實執行，定予嚴行議處，以肅稅政，轉飭迅將轄屬未辦理商號商標登記暨已歇業停製之各烟廠及商標翔實查明，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補辦完竣，否則一經逾限，立即勒令歇業停製。

查報 地鑄產

本局以鑄產專用各表，前奉稅務署頒發到局，經轉飭依式查報，並迭令催辦各在案，該項報表，係稽核鑄產稅稅收及統計稅源之唯

一依據，既經規定，自應切實辦理，不得視同具文，惟查是項表報，仍有延未填報者，亟應嚴切催促，現已電飭各分局，轉飭所屬，切實查明，如果尚有未將三十六年度鑄產稅各該報表查報者，務於文到半月內，迅即趕辦補報，並規定各該局處，自三十七年度起，對各該鑄產製情形，應重新調查，切實登記，依照前頒表式，如期填報。

菸酒欠稅限期清繳

本局近奉稅務署代電，以國產酒類及菸絲稅款，除大規模酒廠創菸廠核准駐廠征收者，應於出廠時繳納外，其餘均應按月清繳，據報該局轄區菸酒稅尚多拖欠，所有本年一月份以前欠稅，統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全部清繳，否則立即移送法院罰辦，嗣後並應月清月歛，一面於奉電後，先將轄境欠稅廠戶及創菸商姓名數量稅款，列單具報，倘再因循放任，各該分局長及各級主管人員，同以稽征不力論處，仰即轉飭所屬達照辦理為要，等因；本局已分電各屬遵照辦理，並飭先將欠稅廠戶及創菸絲商姓名數量稅款，列單具報，並分呈該管分局查辦。

商欠稅款移送法院審結期限

本局近奉財政部代電，以前據川康區貨物稅局呈送業務檢討會議案內，據稱：閩中等分局提案，以商欠稅款，經移送法院追繳後，每因法院案件繁多，羈遲延宕，有助商人滯欠之風，請設法制止，以利稅收而免滯納，又稱法院對於稅務機關移送欠稅案件，每多票傳原送案機關主管人員到庭對質，雖司法之尊嚴，固應尊重，而稅務機關之威信，亦應顧及，決議併案請所鑑核示達等情到部，常經申部以「查貨物稅違章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審理期限一案，本部前據福建區貨物稅局呈報前來，業經函准貴部函復準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四款終結定期限為七日之規定，通飭各級法院達辦各在案，茲據呈釋前情，所有追繳商欠稅款案件，似應照前項該案件審結期限規定辦理，藉徵可頤，至菸酒稅滯納案件，移送法院審理，續係依照國產菸酒

類似條例之更定辦理，與一般之刑事案件，截然不同，倘無理法院，認有姦淫時，似祇具書面詢問或個別訪聞方式調查，未便視回函票傳對報上，等語。請司法行政部通佈各級法院照辦，以重申戒，並審見復去後，茲據所復，已通知各級法院按照辦理，監查署等由前悉，合行電仰飭局照辦等因；本局已代電局遵照。

五十、小票不能拒絕收兌

本局近准湖南省議會函，以湖南各銀行及稅收機關，有拒絕收納國幣五十元小票情事，影響國家金融與人民利益甚大，擬函各主管機關，令飭所屬，予以收兌一案，經報湖南中央銀行及中央匯總稅收

主 機 不 月十八日手令：國府各局處接待一般賓客及招宴會議，不可使用茶點，以資節約，中央各部會及機關與軍事學校等，令賓客點亦應知此，希即通飭遵照等因；當即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

機關及財政廳，轉飭所屬，不能有拒絕收兌情事，本局准函後，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房屋租賃條例頒佈

房屋租賃條例，業經國府制訂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明令公佈施行，該項條例，見本期另條，不再行文。

卅五年度特考及格人員未報到者註銷

三十五年度特考初級財務人員考試初試及格分錄本局學習人員中，有周克昌，吳欽承，葉乃華，劉燦，張天元，吳有孚，李元祿，蔣承宗，等八員，尚未報到，經呈奉財政部代電，以該廳克昌等八員，既尚未報到，應予註銷分發原案云。

配定員額不得任意調動調用

本局以本區所屬各分局處員額配備，原係依照業務需要，及稅收情形，並為酌定標準，呈奉部署核定，飭仰遵行，旨在使各級機構人事業務，平衡配置，用資策進，惟近查各分局處配用人員，其能恪遵規定辦理者固多，但以辦公處名義派用，調在分局辦事者亦尚有之，似此情形，非特影響各處業務之推進，亦且易滋流弊，本局已嚴申禁令，嗣各分局處飭仰恪遵規定，切實糾正，非經呈准，不得任意調動或調用各辦公處人員，以維秩序，倘敢故違，一經察覺，即行報部嚴責，決不姑寬。

預算緊縮機構緩增

本局近奉稅務署電，以本年上半年度國家歲出預算，較上年度為緊縮，其緊縮辦法，財政部正在統籌核辦，在未飭達前，所有駐縣駐場及駐劄烟絲店酒廠員額均暫緩增設，其業務應由各局及縣辦公處，或隸近駐場廠員兼辦，本局已代電各分局遵照。

各駐廠場礦辦事處報告

本局前為各局處對於各月稅收征收延解情形，均能如期呈報，以便核釐起見，經訂定「加強各月稅收征解報告解法」，規定各駐廠場礦辦事處，如每月稅收能達規定標準者，均可直接逕報本局核辦，無庸報由各級管局處核轉轉報，以期迅捷，惟自該辦法實施以來，每多不明本局意旨，或各駐廠場礦處業已逕報而各該管局處又復重列，或因稅收增減關係，甲月逕報，而乙月又復未報，種種錯謬情事，不足，茲為免使賤勞混亂核計困難起見，對於前訂造報標準，予以廢止，除各局處仍舊按月造報外，所有駐廠場礦辦事處，自本年一月份起，一律逕照原辦法，勿論稅收多少，均按月填表逕報本局核辦，以資劃一，而便核計，並仍分報各該管分局核備，該項填表說明，見本期另條。

滯納滯報均應嚴懲

本局以所屬處處報告書及解繳稅款，多能按期辦到，惟尚有少數處，每有逾期情事。核與規定不符，現三十七年度業已開始，特重申前令，嗣後倘再有延誤者，決照前頒「財政部所屬機關滙送報告書及滙解款項暫行處理辦法」嚴予懲處，盼各全仁遵守。

完糧照存查聯併同呈

各辦公處所屬各徵收單位，每月填報不多，存查聯俟將本埠畢呈繳，常致積壓經年，參差不齊，又審核繳兩聯須按月清繳，如存查聯不能隨同繳呈，頗礙審核，前經大理分局建議，存查聯應隨同繳核聯一次呈繳，以免積壓，奉財政部指令照辦，本局已通飭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照案實施矣。

課稅貨物價格調查

本局近奉命令，以各類課稅貨物價格調查報告表，奉令改為每五日查報一次，並自元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前經於一月十六日以滙貿貨一（卅七）字第一四八號密訓令轉發達照在案，各分局轉屬各類貨物價格調查報告，應各遵規定，指派專人負責辦理，於每月一、六、十一、十六、廿一、廿六日投郵寄送，倘有某種貨物價格上漲甚劇，應將稅額立即調整者，並應加註電報，以便及時辦理，每次物價報告，務須調查確實，遵照限期，依式填報本局，並照投郵日戳查核，如有延誤情事，即依組要請送規定處處，現已代電各屬達照。

生活待遇調整

員工生活補助費，奉令自三十七年元月份起，改按生活指數核發薪俸，卅元以下，按指數計算，三十二元以上者，按十分之一折算後，再按指數計算，工役技工工餉，各分七級，工役平均餉額十二元，技工平均餉額三十元，至三月份，按上年十二月份指數計算，計昆明，貴陽（六五），○○○○倍，雲南，貴州（五二），○○○○倍，各機關本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自二月份起，按原預算數每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六月底止。員額獎給辦法，正由部統籌擬訂，再詳另文生總覽。

節餘充員工福利辦法，自本年度起取銷云。

查驗證損失應照額補充

奉財部規定各廠商已黏貼查驗證之貨物在未納稅前如遇失竊情事所有被盜損失已貼貨件之查驗證應照失竊當時貨物應納稅額賠償稅款云。



永華處擅自減低稅額

關於各類貨物稅額，一經奉令實施後，如批價上漲，應予調整，增高時由分局報請區局核定，先行飭知，一面報署核備，如係減低，應呈報稅務署核准後，始得實施，曾一再通飭達照有案，而大理分局轄屬永勝辦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所課紅糖稅額，未經呈報核准，擅自改低，照二六、○○○元征收，實屬不合，已嚴令大理分局，將所有改低短征稅款，迅予查明，照限該永勝辦公處負責賠償，尅日繳庫，以茲公佈云。

彌勒處糖產受災

本年竹園甘蔗，當上年夏季時，雨水過多，土質爲害，以致多數受病，而秋冬兩季，又數月無雨，關於蔗之生長，影響甚大，不料入冬後半月來，天氣突變，夜間降霜，其寒冷之程度，據本地人言，爲近數年來所未有，舉目四望，一片枯槁之色，雖未至嚴重之境，但糖之產量，已受極大之影響，據一般估計，將來可能減收二三成之譖，而所屬之朋普、嵩甸、息寧三處，亦據該駐廠員等先後呈報有同樣情形，運來昆明存糖尚多，而貴陽長沙一帶，糖價不漲，益以運費奇昂，故商銷路遲滯，今年漏網因底價太高，每百斤白糖所帶糖漬之價值

，即約合八十萬元，人工吃賬，尚不在內，加上運費稅款，更不充裕，而昆明月來糖價僅及百萬元，糖商蔗農，以無利可圖，多存觀望之心，故本年彌勤糖類稅收影響，將必甚鉅云。

糧食禁釀影響稅收

永善辦公處訊，該處所屬綏江縣區土酒稅一項，自三十六年五各以後，收入銳減，迭經令飭駐征稅務員等，嚴格查報，惟據呈報江寧綏江酒戶停釀，縣府出示禁酒，因未開釀，該處主任，乃親赴綏影明密查視，緣以該縣在上年五月後，因季節炎熱，不能釀酒，循至秋釀登場，地方糧價飛漲，縣府出示禁酒，各酒戶因遵縣令，故嗣停釀，確屬實情，又該屬鹽津縣府，亦公佈禁議，查拿甚嚴，鹽戶一律停釀，故該屬本年稅收，勢必銳減云。

又訊：滇省祿豐、楚雄、武定、祿勸、安寧、彝良、大關、威信、鎮雄、魯甸、昭通、永善、鹽柏、廣通、牟定、鹽興、西畴、馬關、及寧南分局所屬各縣地方政府，以各該地方，自新穀登場以來，糧價仍繼續上漲，地方參議會及縣政府均以釀酒為損耗糧食，佈令禁釀，嚴飭酒戶停業，並令保甲人員，明密查拿，致使酒稅收入銳減，影響本局酒稅收入甚鉅，除將禁釀情形呈部備查外，並嚴飭所屬，仍本對物征稅之旨，嚴密征收，以防私漏云。

二都駐征員辦事努力

本局近據三都駐征員杜志浦三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甚為詳盡，關內中關於稅源之開闢控制，稅款之稽徵減表，以及票照公文之處理日情，尚符規定，本局已頒令嘉勉，望繼續努力，以求進步，並飭各地方政府及當地紳耆，鼓勵人民，開闢荒地，廣種美菴，以期利民云

庫，達成使命云。

蒙自分局舉行業務會議

據悉蒙自分局以三十七年度業經開始，所有稅政稅收，應有通盤籌劃，集思廣益，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必要，特定於本年二月二十

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召集該分局轄屬各辦公處主任稅務員，在蒙自舉行第一次業務檢討會議，共同研討，關於各處所管業務，應行探討及改進事項，以便控制稽征，本局已派彭科長亮材，代表局長前往致訓。

分局長出巡

宣威分局局長李景泰，保山分局局長晏祝侯，為催征重要，已於分月內別出發轄區各縣巡視，短期內均將回局云。

全區業務會議不久召開

區局自三十五年起，每年例須召開全區業務檢討會議一次，本年度會議聞將於四月中旬舉行云。

霸王香烟
霸王香烟

→號七十四路東城環市明昆：址廠

二十六年度三都駐征工作報告

杜志清

總論

夫國家經費支出，必有其固定收入，方足以維持經常之開支，我國目前國庫收入，當以關稅鹽稅貨物稅直接稅為四大主要來源，由此，稅務之重要性，非可言喻，故稅務人員工作之成敗，影響國家財政至深且鉅，貴州原有貨物稅關局之設置，終因稅源不豐，奉令與海局合併，改組為雲貴川貨物稅局。趙局長於就職之日，對本局全體同仁訓話，強調以達成任務，養成優良品德，振刷精神，致力業務，不惜苦口婆心，諄諄告誡，余於斯時，奉派貴定分局榕江辦公處三都駐征員，以該縣地處邊陲，稅源不豐，任重事艱，曷勝惕懼，當秉承趙局長之訓詞，努力以赴，並遵照何局長所示之稅收第一，稅學第一，為工作目標，到職以來，業務得饒順利推進，稅收亦較前驟增（各月稅收數字另附表於後），值茲年度終了，爰將稽征情形，分為業務總務兩大部份，詳陳於後，俾層峯對於外縣駐征人員之工作情形，得能窺見一斑，舉一反三，藉作今後施政之參考資料。

一、稽征區域

三都駐征員原隸屬於貴定分局荔波辦公處，本年署峯為節流計，對於機構之簡化，日趨緊湊，使人員無冗濶，國帑無虛靡，庶以節省人力物力，荔波辦公處亦因稅收欠佳，奉令裁撤，業務由榕江辦公處接辦，荔波改設駐征員負責荔波三都兩縣稅收，余到職後，詳查兩縣稅源情形，深悉荔波稅收遠不及三都豐富，乃呈請移駐三都，藉以爭取稅源，充裕庫收。

二、稅源調查

三都稅源，計有捲菸、土菸葉、土硝、水銀、鐵礦等，荔波僅土

菸葉一項，每月征入，以捲菸稅為大宗，泰來菸廠有手搖捲菸機一部，雇用工人五名，以三人招料捲菸，二人包裝，薰菸由貴定麻江等處購來，自行創絲，惜銷路不暢，工人太少，致創絲時，捲菸部門即行停頓，創絲一天，可供三天捲製，復因機件破舊，時時修理，忽停忽捲，漫無規定，估計每月產量約六七箱，土菸產區較廣，散佈於荔波三都兩縣之鄉村，惜產量不多，估計年產約三千餘市斤，土硝係由三都潘成記熬製，乃為彼等之副業，農忙時期，即行停頓，估計年產約二千公斤，毛鹽於秋季開爐提煉，年產約一十二公噸，水銀產量極微，每年僅百餘公斤，又桐油亦係三都出產，數量頗多，刻因外銷暢旺，價格日見增漲，經營斯業者逐漸增多，因非本稅課稅對象，故未調查產量。

三、貨物暢銷

三都泰來菸廠所產之三都牌捲菸，運銷於榕江及桂省之長安，土菸除本銷外，尚有一小部份運銷榕江，土硝則運銷於湖南之邵陽武岡等縣，水銀毛鐵，輾轉運往柳州銷售。

四、稽征情形

趙局長訓示：「欲求稅收之增加，當推控制稅源為第一良策，而稅源之能否嚴密控制，又以調查稅源確實與否為依據」。三都稽征情形，一秉斯意，從調查稅源着手，繼而嚴密控制，繼而對物課稅，務使涓滴不漏，有貨必稅，三都所產之捲菸土硝毛鐵，均依照法令，於出廠時征稅，毫無遺漏之虞。水銀產量極微，稅率又低，復因長途運輸，途中關卡頗多，故商人亦絕不願漏稅，土菸產區較廣，散佈各鄉，極為零星，控制較感困難，乃採取流動稽征方式，上述困難，已迎

力而解，三都適處兩縣，相距甚遠，往返達四百八十華里，高山峻嶺，步履艱難，為欲達成任務，平衡稅負，仍不斷前往貨物集散據點，巡邏稽征，川流不息。

五、開闢稅源

綜觀上述稅源調查，可知三都稅源以捲菸為大宗，其他稅源寥寥無幾，回顧泰來菸廠，營業蒸蒸，機件常壞，大有朝不保夕之勢，倘一旦停歇，則三都稅收大減無疑，值茲國家動員戡亂之秋，開庫支出浩繁之際，稅收益虧。動圖大計，稅務人員責任所在，自應加倍努力，完成使命，除端力鼓勵泰來菸廠，努力經營，俾達到產量標準外，並配合報載貴州省政府頒行栽種美菸辦法之規定，竭力鼓勵人民，開闢荒地，栽種美菸，盡量開揚栽種美菸之利益，俾直接能使農民獲益，間接增裕庫收，三都位於黔南，地臨廣西，氣候較熱，播種時期較早，目前已由三都國大代表胡羽高，參議會議長楊秀善，縣黨部科長包幼芝諸先生，率先播種，以資倡導，計已播種約五萬株，倘能順利發芽，不受其地災害，預計可產薰菸六千餘市斤（每株以二兩估計），明年稅收，當可有增無減。

總務部份

一、稅款征解

三都設有國庫經收處，由郵局代理，征入稅款，自應遵照公庫法，由商人直接繳庫，惟恐稅款零星，又因卜鄉巡邏稽征時無法由商人逕繳，乃因地制宜，自行出納，於每旬終了時，一次繳庫，繳款書報查聯，均附於旬報表內，一併寄呈辦公處彙轉。

附列廿六年度稅收數字表

機構名稱所屬	區域月份	算	數	征	收
貴州區貨物稅局 公處	荔波辦三都	1	一一,四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九六五·〇〇	22%

駐征員稅收旬報表，應於每旬終了後造呈辦公處彙轉，因三都交通不便，郵路遲緩，雖未奉明令規定投郵日期，乃斟酌實際情形，提前三日付郵，以免延誤整個彙報日期，其他應行造報之各種旬報月報，均已如期呈出，惟應報之捲菸廠停工復工月報表，誤為係由辦公處造報，致未按時呈出，深以為憾，嗣後自當特別注意。

三、票照銷存

票照花證之銷存，於月終造具各項月報表，呈由辦公處審核彙報，稅照一，三聯連同旬報表，按旬呈送，第四聯乃於月底隨同月報表呈送。

四、公文處理

駐征員對辦公處負責，但分局亦時有直接飭辦之事項，尤以調整稅額時為然，往往分局令文先到，於實施數日後，始行奉到辦公處之令文，故本處對於調整稅額之令文，特別注意，於奉令後，立即公佈實施，以先奉到者為依據，除將原封套逕行呈復分局外，並另文呈報辦公處備查，又局處飭辦之事，亦均隨到隨辦，務求今日事今日畢，決不容有一時一刻之滯延。

結論

三都稽征情形，綜上觀之，可覈全貌，駐征人員，實為本稅之基層幹部，單槍匹馬，奉行上令，執行任務，業務之推行，公務之處理，事事均須力行，且一人之精力，誠非易易，余學識經驗，兩俱缺乏，奉派此間服務，深蒙何局長駱主任時時指示，各項工作，得能順利推進，幸未墮越，稅收數字，亦日見增加（稅收數字詳附表），預料明年度更有續續增加之可能，惟缺點仍多，敬祈層峯加以指示，俾資遵循，繼續努力，將收事半功倍之美滿成果。

啟者分比負責人姓名備考
荔波辦公處
主任稅務員
駱玉麟
核定

表列預算係遵照貴定分局三十六年
七月二日定會字第1561號訓令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210%	130%	211%	86%	70%	104%	26%	23%	30%	34%	27%		
全	全	杜駕	杜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志清	志清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貴定區貨物稅局
公處三都駐征員辦處
下半年辦公處

上半月辦公處
下半年辦公處
全 右 全 8
全 右 全 7
全 右 全 6
全 右 全 5
全 右 全 4
全 右 全 3
全 右 全 2
全 右 全 1
全 右 全 0

同辦公處於九月十六日裁撤駐征處
同時成立。

附 錄

各類貨物稅稅收征解報告表 填表說明

一、本局為澈底明瞭各屬稅源分佈及稅收征解情形，以便嚴密考核起見，特製定各類貨物稅徵解報告表，（以下稱本表）令飭施行之。

二、各分局各駐縣辦公處及各駐廠場礦辦事處，所有各月徵發稅款，除應按照規定逐月清解外，並應於次月七日前，按實際征納情形，填具本表一份。逕呈本局核辦，限期以郵戳為憑，倘有錯誤，即按下列規定，分別議處：

- 1•1•逾限滿一週者警告一次，未滿一個月者申斥一次，
- 2•1•逾限滿三個月者記大過一次。
- 3•逾限滿兩個月者記大過一次。
- 4•逾限滿四個月者撤職。
- 5•逾限滿四個月者撤職。
- 6•上列處分經決定後，本局即將受處分人員，通飭所屬一體通知。

三、凡各駐廠場礦辦事處，除應恪遵規定，按月造具該項報告表逕呈本局核辦外，並應同時分報該管分局備查，各分局則可勿庸將前項規定各駐廠場處稅收彙報，以免重複。

四、各分局各駐縣辦公處及各駐廠場礦辦事處：每月具報本表時，得以遞送報告單呈送本局，勿庸另行具文專案呈報。

五、各分局具報每月稅收征解情形時，僅須就該分局本身直接經徵稅收（自辦部份）填報，勿庸彙俟所屬辦公處及達規定標準稅收各駐廠處具報後再行併報。

六、如分局或辦公處經徵數縣稅收時，應以縣為單位，分別填列。

七、本表所載各欄，務須按實際情形，逐一填寫，不得簡略遺漏，草率從事，並須用毛筆或鋼筆認真填寫，尤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填寫錯誤作廢稅照或轉發其領稅照，一概不得填入。

（二）如有廢右說明事項，得於備註欄內陳述之。

（三）本表一式二張，不敷用時，得另用一張，編註頁數接續填報。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通飭施行之。

（一）表列「縣別」一欄，應就本機關直接經征各縣稅收分縣填報，先將甲縣所征稅收及稅別順序填入，然後加總紅線，然後再填報乙縣各類稅收結計小計後，加總合計以示區別，而便明瞭稅源分佈情形。

（二）表列「稅別」一欄，應按征發稅目，如係同一稅目，則按牌名。如大運牌，僧普牌，就所屬稅類，照本表舉例說明，分別填列，如未實行征稅者，則不必填入。

（三）表列「課貨物」等級一欄，應按征課各項（如薰菸葉有甲等乙等內等）貨物所屬等級或品類（如煤類現有烟煤煙煤生煤），詳細填報，如一種稅內包括若干等級者，應在該項稅目下分別填列，不得含混，至「數量」欄，應就實際課貨物之數量填列，其單位應以稅額表所訂定之單位名稱為準，如「支」「盒」「聽」「打」「桶」等。

（四）表列計征稅額「期數」欄，應就征發稅款時所按稅額之期數填入「期數」欄，稅額則填入「稅額」欄，如「第一期稅額」「第一期調整稅額」「第二期稅額」「第二期調整稅額」可用「一期」「二期」「二期」等縮寫填入，如同一稅額，因日期之不同而使

征發稅款內含有新舊稅額者，應照各期期數與稅額分別填列，以便審核。

（五）表列稅收「征稅數」欄所列解庫數額，應與繳款書報查聯所載數額相符。

（六）表列「填用稅照」欄，應填本機關實際征稅所用稅照，其因

（七）如有廢右說明事項，得於備註欄內陳述之。

（八）本表一式二張，不敷用時，得另用一張，編註頁數接續填報。

（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通飭施行之。

雲晉區貨物稅局本分機關呈報統計報表清單

電 表 報 名 稱

類別

辦理機關

呈 報 日 期

報 達 機 關

附

詳電表報辦法辦理

註

貨物稅收旬報表

旬

辦公處

每旬終了後九日內分別呈報

統計處、區局

稅署、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貨物價
格
查
旬
報
表

月

辦公處

每旬後九日內及每月後十五日內

統計室

稅署、統計處、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貨物稅收人數電報

旬

辦公處

每旬終了後九日內分別呈報

統計室

稅署、統計處、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貨物稅
經
細
月
報
表

月

辦公處

次月十日內

統計室

稅署、統計處、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貨物稅
收
入
月
報
表

月

辦公處

次月五日內

統計室

稅署、統計處、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查
征
數
值
月
報
表

月

辦公處

次月底以前

統計室

稅署、統計處、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職員動態
月報表

月

辦公處

次月底以前

統計室

稅署、統計處、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職員
員額統
計表

月

辦公處

次月底以前

統計室

稅署、統計處、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貨物稅
征
納
證
據
報
表

月

辦公處

次月五日以前

統計室

稅署、統計處、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財務行政
員報告表

年

辦公處

次年後三日
內

統計室

稅署、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財務行政
員報告表

年半

辦公處

次半年後三日
內

統計室

稅署、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財務行政
員報告表

季

辦公處

次季後三日
內

統計室

稅署、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財務行政
員報告表

年

辦公處

次年後三日
內

統計室

稅署、國庫署

統計處、區局

△
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聯誼會雲南分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二、幹事。
上項人選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一條 本會章根據聯誼會章第四十條擬訂。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聯誼會雲南分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敦勵舉行，協助事業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暫設昆明市。

第五條 雲南省區各分局機關所在地，有會員三人以上者，得設支會，但本分會所在地，不再設支會。

第六條 凡特種考試財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本分會訂定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其有違反會章或有礙本會名譽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得取銷其資格。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條 本分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代表大會，但對總會議決飭知事件，有進行職責。

第九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分會所在地之會員。
二、每支會推選代表一人，其在五人以上者，每超過五人，增推代表一人。
下列各項人員，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

一、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幹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幹事會定期召集，其時間應在總會議前一月。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出席代表互選擔任，主持大會會務。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各項決議案，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有文書五個以上或會員三十人以上連署之建議，經幹事會席會議決議者，得召開臨時分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 幹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由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五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幹事會為本會執行機關，由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五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總幹事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務，副總幹事佐理總幹事綜理會務。

幹事會設下列各組：

一、聯絡組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及一切不屬其他各組等事項。

二、聯絡組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及一切不屬其他各組等事項。

三、學藝組 掌理研究討論出版及康樂等事項。

以上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會互推之。

第十八條 幹事會得設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幹事會選聘之。

第十九條 總幹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以下列人員代理之。

一、副總幹事。

二、總務組長。

三、由其他幹事推定之。

第二十條 幹事會如因事實需要，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人選組織事務，由幹監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不能單獨解決之事，得舉行幹監聯席會議決，會議時之主席，由出席人員推定之。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由五人組成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督本會日常會務之進行，審核收支帳目，糾察幹事失職或違背會章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監察會由監事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作運會時之當然主席。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幹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支會會章，應參照本會及總會會章制訂，報請本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代表大會修訂之。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會員交入會基金國幣五萬元，併同支會所收會費匯繳總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常年會費，由分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以全收入四成。

第二十七條 如經費不敷時，得經幹監聯席會議之決議，加收臨時費，或用其他方法籌集。

四川茶產概況（轉載稅務半月刊）

一、前言

茶草原產於熱帶美洲，明代萬曆末年，首自西班牙傳入我國福建廣東，其後逐漸推廣，遍及各地。民國二年，英美茶公司於山東之坊子，試種製造茶原料考茶，嗣後南洋兄弟茶葉公司亦於上海沿綫，及河南許昌、安徽鳳陽一帶，試種成功，其後再擴廣至廣東兩省等。

世界產茶量多之國家為美國，據一九四五年統計，美國茶出共有
一、八二五、一〇〇英畝（一英畝合中國六、〇七〇三市畝），產量
一、九九七、八〇八、〇〇〇磅，我國茶產居世界第二位，據戰前
估計，約為一千三百萬市担，其中土茶約佔百分之八十，美種考茶約
佔百分之二十。

抗戰軍興考茶產區大部淪陷，財政部流落署，纂增產地源流，乃
於民國二十八年，在四川鄰縣設立茶業調查局，頒其成績，嗣後推廣
及貴州雲南，因此考茶產區隨政府之西遷，而樹立基礎於西南後方。

二、產區與品種

四川省雨量充沛，土壤適度，各地栽茶，無不相宜，其產區大體
分之為：

一、成都平原：如溫江、郫縣、崇慶、綿陽、灌縣、新都、金堂、
什邡、綿竹一帶。

二、嘉陵江流域：如渠縣、達縣、合川一帶。

三、沱江流域：如資陽、簡陽、資中一帶。

其他如中江、嘉定、重慶、萬縣、合江等地，亦莫不產茶。各地
貨物說

所產之茶葉，細別之，可分為土茶與考茶兩大類：
甲、土茶：四川原有之茶草，就品質與用途分尚可分為兩型：
一、什邡型茶葉或稱葉子茶：此茶在各省各地均有生產，惟以什邡
徐家場所產者最為著名，農家對於茶葉除減收穫外，尚加以發酵。
吸者可直接將發酵後之茶葉，捲成雪茄，納諸煙管，用以嘗試濃厚芬芳之味此為其特點之一。且煙濃厚，不需包裝，不易霉爛，故為我國

西南及西北之農民以及勞工最常吸之烟類。

二、郫縣煙晒菸或稱大菸；郫縣、綿竹、中江、渠縣所產之菸葉，以竹夾夾之展平晒乾，故稱晒菸，又因菸葉葉形甚大，故稱大菸，此種菸味醇和平色澤黃，原作水烟之用，近年來川省紙煙工業勃興，亦有用作中下級紙煙之原料者。

乙、鳩菸或稱米菸：鳩菸為製造紙煙惟一之原料，因收穫後需經火管烤製，故名。又因萬品種大半來自美國，故又名美菸或花旗菸。

二、產製與運銷

川省菸草因其品種之不同而製情形，殊不一致，茲分述如下：

一、土菸產製情形：土菸播種在寒露前後，土壤多選擇排水優良，陽光充沛者，施以稻草灰菜餅之混合物，灑水後灑以合灰之種子，並蓋以稻草，約兩週後生芽，去其稻草，在小雪前後，再搭棚蓋草，翌年驚蟄後，廄行撤去，俟春分後，將苗床內菸草幼苗移植畦內，注意施肥澆溉，並防止病蟲，更施以摘心手續，使菸葉發育長大，俟小暑前後，即可採收，先摘取最下部之三四葉稱為么菸，再摘上部稱為大菸子。什邡型索菸葉係懸於索上，因與地面垂直，陽光未能直接照射，故往往需時月餘，始克將菸筋部門完全晒乾，曝曬之時，里民每晨將葉自菸棚內隨繩索懸空分散，傍晚復順序納諸欄中，晒乾以後，先分等級，大數留稍愈長者，品級愈高，分級以後，即以糊米水噴之，用手揉搓，再展開理齊，然後堆於草席上，使其發酵，其後每隔五日揉搓一次，並更換位置使再發酵，經四五月才告完成，收穫後即展平置於竹編之方格夾中曬乾，時以兩夾葉成一菸夾，並以兩枚夾鉗成人字形，其依成之角度，逐漸放大，最後則平放地面與陽光成直角，借陽光之熱力，使菸葉內部徐徐發生生物學之變化，通常晒至四五天後，菸葉表面均已晒乾，乃將菸夾翻置，令葉之背面曝曬於陽光下一二日，使菸脈亦完全乾燥，即逐層堆積，不分等級，亦不揉搓，堆積時菸葉本身即徐徐發酵，以後即可打捆出售，每捆約重三百斤，什邡型索菸葉每捆僅重五十斤。

二、烤菸之製造情形：烤菸之選種栽培及施肥工作較土菸尤需細緻，而最重者在於烤製之時，農人採摘菸葉，係由下而上，大抵好菸葉每株頂葉下之三四片，頂葉與距土太近之菸葉均不佳，烤製在特築之房中行之，下置水管離火管之溫度，初將菸葉由青變黃，次將黃色固定，最後則將菸葉烤乾，大致需六十小時至八十小時，溫度最初為華氏九十一度，徐徐升至一百八十度，最後烤製，不能間斷，烤得之菸葉以金黃色，質地厚，香味濃，燃燒佳，燃張大，無病害虫害，而富彈性之葉為最佳。

四川省菸葉產量，甲於全國，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統計，川菸產量自民國二十一年迄民國三十五年，始終保持首位，去年度產產總量二、三、一、五、〇、〇〇市担，約佔全國菸田面積之六分之一，每年畝收穫量為一、四、二、九、〇、〇〇市斤，約為全國菸田面積之六分之一，每年畝收穫量為一百六十二市斤，較之山東、貴州稍顯遜色。

四川省十萬之交易，均經過茶行，大約每十天內有三個茶場日，茶場農民將菸葉送至茶行，由經紀執秤，每一百另二斤老秤作一百斤計，悉行就市，售於煙行，經紀每斤收銀若干，作為手續費，菸農售賣時間，亦無一定，大致需用錢時，始售出一部分，烤菸亦係於達場之日，在市場出售，現在四川最大之茶場即在瀘陽之石橋鎮，該買賣方議定價格後，即由茶場先送至作社執秤，其輕重量，每斤收貨若干，以作手續費，大抵農民將菸葉，直接售於烟廠購葉員，或售與菸販，由販等再運至重慶或成都出售。

四、結論

菸草西人稱之為「金錢作物」(Cash Crop)以出價昂且易於銷售，我國農村經濟基礎尚極脆弱，農民收入微薄，是則應如何發展此項「金錢作物」為重要農產品之一種，以充實農村經濟基礎，實為頗堪注意之一問題。四川菸葉素享盛名，而考之之傳入四川，當時雖然迄今不過八年，發展至為迅速，惟依據調查統計全國烤菸之產量，不及全國據菸工業需要量之一半，三十五年美菸葉進口三百四十八億元，紙菸進口達一百六十八億元，本年一至四月菸葉進口則達五百八十四億元，漏卮之陷，至堪驚人，是以若能就川省自下已有之菸草導業之基礎，再從導品種之改進，肥料之研究，與夫調製得法，則將來小則行銷外省，大則行銷歐洲，非但國家收稅因之充裕，而漏卮抑注，更關係非淺也。

大成實業公司
門市部

(面對正街東端) 號十號南洋街
○一五六：號掛牌 九七三四：電話

燒	純	砂	味	電	龍
碱	碱	碱	精	卦	牌
五福	五福	味	精	石	麵
鴨蛋	鴨蛋	精	精	阜	粉
麵	麵	鹽	鹽	硝	
肥	肥	洋	鹽	硫	
菜	菜	油	鹽	化	
油	油	釘	酸	酸	
				酸	碱

鴻福烟廠出品
金牌鴻雁牌



中威權 壓西南

售出有均號烟大各

廉價低上乘
料質製配學科

貴華璜裝
製配學科

優點

雲貴貨物稅訊 第二卷 第三期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祕書室
發行者：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庶務股
印刷者：雲南建興印刷局

本刊啟事

一、本期稅訊因仲稿擁擠，鑑看錄暫行停用，

二、凡本刊定戶，尚有遷移，務請將地址寄交本局庶務股，以免寄遞遺失。

三、本刊自第二卷起，內容革新，請讀者注意！

四、本刊為閱人園地，歡迎大眾投稿。

雲貴貨物稅訊廣告價目

等級
甲等
半
每
期
半
面
之
半
面
之
半
面
四
目

等級	地位	每期	半面	之半面	之半面	四目
甲等	封底	400,000元	220,000元	140,000元	120,000元	
乙等	插頁	320,000元	160,000元	100,000元		
丙等	正文 前後	28,500元				

附註：一、本刊於每月一日出版 次二、廣告底樣圖
型概由委登者自製。三、長期刊登在半年(六
期以上者照九折優待。四、廣告費於登時
全部一次繳清

請吸雲南紙烟廠出品

久雲安東牌香煙

售發總處：昆明明拓路東一百四十二號
紙烟各號均有代售處

久負盛譽的

中和孚煙廠

貢大三獻

門義正·牌庭美·牌和孚

香煙

烟味醇美

品質高尚

復興村一三一號：廠址

裕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Yu Tin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置備新式機器
紡製各種棉紗

註冊商標



五華

五華

總公司	:	昆明	玉皇閣
電話	:	四三二〇	四五〇
總廠	:	昆明	玉皇閣
分廠	:	昆明	西山腳

上海辦事處：愚園路蝶村三十號 電話：二二一〇八